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16）00205 号】



0000201611000813

报告文号：天衡验字[2016]0020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16）00205 号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3,889,056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93,889,056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9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91,875,264 股股份、向吉伟发行 66,223,003 股股份、向吉祥发行 66,223,003 股股份、向吉喆发行 29,798,597 股股份、向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399,900 股股份、向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74,834 股股份、向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36,386 股股份、向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53,564 股股份、向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28,993 股股份、向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10,528 股股份、向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89,224 股股份、向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11,056 股股份、向李献来发行 110,241,798 股股份、向李佩发行 25,939,257 股股份、向李佳发行 25,939,25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股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31,933,72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538,044,66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3,889,056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93,889,056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1,933,72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731,933,72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验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惠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雯



报告日期：2016 年 11 月 12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1月12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 权	合 计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875,264.00					1,162,764,100.00	1,162,764,100.00	191,875,264.00	35.66%		
吉伟	66,223,003.00					401,311,400.00	401,311,400.00	66,223,003.00	12.31%		
吉祥	66,223,003.00					401,311,400.00	401,311,400.00	66,223,003.00	12.31%		
吉喆	29,798,597.00					180,579,500.00	180,579,500.00	29,798,597.00	5.54%		
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9,900.00					26,663,400.00	26,663,400.00	4,399,900.00	0.82%		
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834.00					8,331,500.00	8,331,500.00	1,374,834.00	0.26%		
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6,386.00					21,430,500.00	21,430,500.00	3,536,386.00	0.66%		
上海翌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3,564.00					22,140,600.00	22,140,600.00	3,653,564.00	0.68%		
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993.00					10,477,700.00	10,477,700.00	1,728,993.00	0.32%		
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0,528.00					23,091,800.00	23,091,800.00	3,810,528.00	0.71%		
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9,224.00					10,236,700.00	10,236,700.00	1,689,224.00	0.31%		
上海翌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1,056.00					9,763,000.00	9,763,000.00	1,611,056.00	0.30%		
李献来	110,241,798.00					668,065,300.00	668,065,300.00	110,241,798.00	20.49%		
李佩	25,939,257.00					157,191,900.00	157,191,900.00	25,939,257.00	4.82%		
李佳	25,939,257.00					157,191,900.00	157,191,900.00	25,939,257.00	4.82%		
合 计	538,044,664.00	-		-		3,260,550,700.00	3,260,550,700.00	538,044,664.00	100.00%	-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1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 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 额	占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金 额	占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金 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200,086.00	30.51%	556,075,350.00	32.11%	364,200,086.000	30.51%	556,075,350.00	32.11%
吉伟			66,223,003.00	3.82%			66,223,003.00	3.82%
吉祥			66,223,003.00	3.82%			66,223,003.00	3.82%
吉喆			29,798,597.00	1.72%			29,798,597.00	1.72%
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9,900.00	0.25%			4,399,900.00	0.25%
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834.00	0.08%			1,374,834.00	0.08%
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6,386.00	0.20%			3,536,386.00	0.20%
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3,564.00	0.21%			3,653,564.00	0.21%
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993.00	0.10%			1,728,993.00	0.10%
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0,528.00	0.22%			3,810,528.00	0.22%
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9,224.00	0.10%			1,689,224.00	0.10%
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1,056.00	0.09%			1,611,056.00	0.09%
李献来			110,241,798.00	6.37%			110,241,798.00	6.37%
李佩			25,939,257.00	1.50%			25,939,257.00	1.50%
李佳			25,939,257.00	1.50%			25,939,257.00	1.50%
其他股东	829,688,970.00	69.49%	829,688,970.00	47.91%	829,688,970.000	69.49%	829,688,970.00	47.91%
合 计	1,193,889,056.00	100.00%	1,731,933,720.00	100.00%	1,193,889,056.00	100.00%	1,731,933,72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先后为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赤峰市体改委批准由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1996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6）124 号文批准，以上网定价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发行 1,370 万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252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贵公司注册资本 5,530 万元，其中：国有股 4,000 万元、社会流通股 1,530 万元（包括 160 万元内部职工股）。

1997 年，贵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总股本增加至 6,083 万股。

1998 年，贵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8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股本增加至 10,949.4 万股；1998 年 5 月 12 日，以总股本 10,949.4 万股为基数，按 10: 4.04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售总额为 4,424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 15,373.4 万股。

1999 年，贵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37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总股本增加至 18,448.08 万股。

2001 年，贵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00 年度配股及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448.08 万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总额为 1,719.144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 20,167.224 万股；2001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 20,167.22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派发现金 0.25 元，总股本增加至 22,183.9464 万股。

2002 年，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183.946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1 股、派发现金 0.25 元，总股本增加至 26,620.7356 万股。

2006 年 3 月 28 日，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4 月 7 日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流通股股东每股持有 1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30,655,104 股，并于同日过户至流通股股东账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6年5月11日，根据贵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5年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620.73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总股本增加至34,606.9562万股。

2007年5月11日，根据贵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34,606.956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总股本增加至38,067.6518万股。

2011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96号文《关于核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及证监许可【2011】1697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发行17,453,3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对兴业集团公告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兴业集团因协议转让而持有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14,000,000股股份及以资产认购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该公司17,453,363股股份，合计持有131,453,363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33.0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2年4月19日，经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8,129,881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总股本增加至437,942,869股。

2013年6月28日，经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贵公司总股本437,942,869.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总股本增加至481,737,155股。

2013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94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115,207,373股，总股本增加至596,944,528股。

2015年9月14日，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96,944,5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596,944,528股，转增股本后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3,889,056股。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9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91,875,264股股份、向吉伟发行66,223,003股股份、向吉祥发行66,223,003股股份、向吉喆发行29,798,597股股份、向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399,900股股份、向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74,834股股份、向上海劲科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36,386 股股份、向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53,564 股股份、向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28,993 股股份、向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10,528 股股份、向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89,224 股股份、向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11,056 股股份，收购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4.38% 股权；向李献来发行 110,241,798 股股份、向李佩发行 25,939,257 股股份、向李佳发行 25,939,257 股股份收购李献来等所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69 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41,387.60 万元。根据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70 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8,244.91 万元。

经各方友好协商，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41,387.60 万元、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98,244.91 万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38,044,664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一）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17% 股权出资，贵公司已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就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17% 股权办理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吉伟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3% 股权出资，贵公司已与吉伟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就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3% 股权办理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吉祥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3% 股权出资，贵公司已与吉祥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就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3% 股权办理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吉喆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48% 股权出资，贵公司已与吉喆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就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48% 股权办理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 股权出资，贵公司已与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就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 股权办理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35%股权出资, 贵公司已与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就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35%股权办理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89%股权出资, 贵公司已与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就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89%股权办理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92%股权出资, 贵公司已与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就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92%股权办理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 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43%股权出资, 贵公司已与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就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43%股权办理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96%股权出资, 贵公司已与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就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96%股权办理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 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42%股权出资, 贵公司已与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就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42%股权办理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 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40%股权出资, 贵公司已与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就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40%股权办理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 李献来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8.00%股权出资, 贵公司已与李献来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就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8.00%股权办理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四) 李佩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股权出资, 贵公司已与李佩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就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股权办理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五) 李佳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

股权出资，贵公司已与李佳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就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股权办理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六) 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1,731,933,72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075,350.00	32.11%
吉伟	66,223,003.00	3.82%
吉祥	66,223,003.00	3.82%
吉喆	29,798,597.00	1.72%
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9,900.00	0.25%
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834.00	0.08%
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6,386.00	0.20%
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3,564.00	0.21%
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993.00	0.10%
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0,528.00	0.22%
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9,224.00	0.10%
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1,056.00	0.09%
李献来	110,241,798.00	6.37%
李佩	25,939,257.00	1.50%
李佳	25,939,257.00	1.50%
其他股东	829,688,970.00	47.91%
合 计	1,731,933,720.00	100.00%

(十七) 根据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69 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41,387.60 万元。根据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70 号《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8,244.91 万元。

编号 32000000020160615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漠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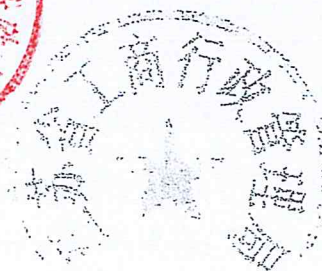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6月 15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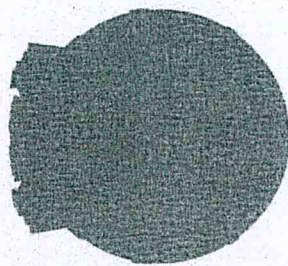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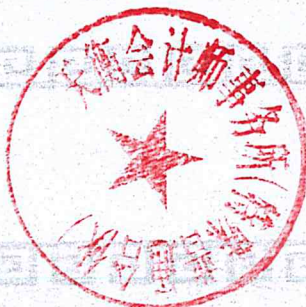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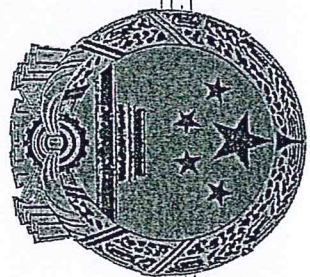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证书序号: 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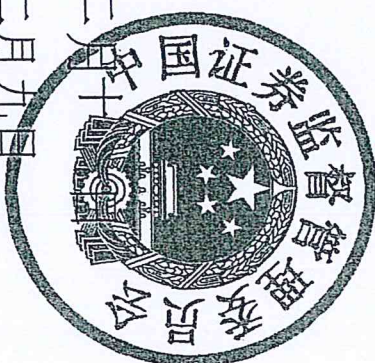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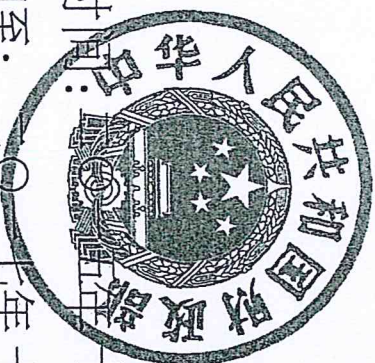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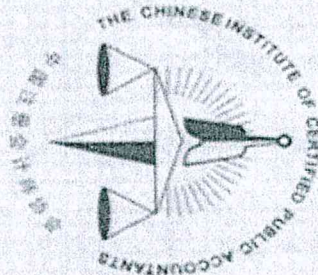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9日

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9日





姓名: 葛继平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08日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号: 132133731208021
Issuing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重信分所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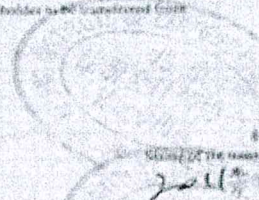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4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天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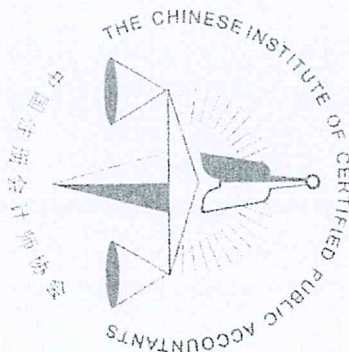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Full name	吴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724197110291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吴霆(34090045000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霆(34090045000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3409004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4 30